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31號

原告 藝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冠耀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林雪潛律師

被告 藝次方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何以諾

被告 董怡君

吳筱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被告 周書丞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停止使用於現名「Oneoffsntf.art.fair」之Facebook粉絲專頁（下稱系爭粉絲專頁）以及「whaaaaats.art.fair」之Instagram帳號（下稱系爭帳號）管理權限，並回復原告法定代理人邱冠耀對系爭粉絲專頁及系爭帳號之管理權限，核屬因財產權所生之訴訟。而原告

01 倘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亦為其所自
02 承（本院卷第10頁），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而
03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04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其訴訟標的
05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至被告雖抗辯依原告提出
06 之原證22號載明其標的價額為4,000元，本件應屬小額訴訟
07 云云，查，原證22係原告為清算了解現務所為內部人交易，
08 所為交易金額難認為系爭粉絲專業及系爭帳號之客觀交易價
09 格，原告亦不認為此為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況小額訴
10 訟係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
11 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8條
12 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標的物非屬金錢、代替
13 物或有價證券之給付，訴訟標的價額亦非在10萬元以下，故
14 被告上開抗辯，並不足取。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周儀婷